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7/9/15【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頒布日期】**2017年9月1日

**【實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 【法規沿革】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1994年8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三十一號公佈；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於2009年8月27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law-gb/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docx#a95)》，現予公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註：修改[第63條](#a63)、[第70條](#a70)、[第71條](#a71)）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docx#a6)》；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註：修改[第13條](#a13)）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則)　§1

第二章　[仲裁委員會和仲裁協會](#_第二章__仲裁委員會和仲裁協會)　§10

第三章　[仲裁協議](#_第三章__仲)　§16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節　[申請和受理](#_第四章__仲)　§21

**》**第二節　[仲裁庭的組成](#_第二節__仲裁庭的組成)　§30

**》**第三節　[開庭和裁決](#_第三節__開庭和裁決)　§39

第五章　[申請撤銷裁決](#_第五章__申請撤銷裁決)　§58

第六章　[執行](#_第六章__執_行)　§62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別規定](#_第七章_涉外仲裁的特別規定)　§65

第八章　[附則](#_第八章__附_則)　§74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保證公正、及時地仲裁經濟糾紛，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保障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可以仲裁。

## 第3條

　　下列糾紛不能仲裁：

　　（一）婚姻、收養、監護、扶養、繼承糾紛；

　　（二）依法應當由行政機關處理的行政爭議。

## 第4條

　　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

## 第5條

　　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 第6條

　　仲裁委員會應當由當事人協議選定。

　　仲裁不實行級別管轄和地域管轄。

## 第7條

　　仲裁應當根據事實，符合法律規定，公平合理地解決糾紛。

## 第8條

　　仲裁依法獨立進行，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 第9條

　　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決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銷或者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就該糾紛可以根據雙方重新達成的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仲裁委員會和仲裁協會

## 第10條

　　仲裁委員會可以在直轄市和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設立，也可以根據需要在其他設區的市設立，不按行政區劃層層設立。

　　仲裁委員會由前款規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組織有關部門和商會統一組建。

　　設立仲裁委員會，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司法行政部門登記。

## 第11條

　　仲裁委員會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自己的名稱、住所和章程；

　　（二）有必要的財產；

　　（三）有該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四）有聘任的仲裁員。

　　仲裁委員會的章程應當依照本法制定。

## 第12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

　　仲裁委員會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員由法律、經濟貿易專家和有實際工作經驗的人員擔任。仲裁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中，法律、經濟貿易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第13條

　　仲裁委員會應當從公道正派的人員中聘任仲裁員。

　　仲裁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通過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從事仲裁工作滿八年的；

　　（二）從事律師工作滿八年的；

　　（三）曾任法官滿八年的；

　　（四）從事法律研究、教學工作並具有高級職稱的；

　　（五）具有法律知識、從事經濟貿易等專業工作並具有高級職稱或者具有同等專業水準的。

　　仲裁委員會按照不同專業設仲裁員名冊。

### --2017年9月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仲裁委員會應當從公道正派的人員中聘任仲裁員。

　　仲裁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從事仲裁工作滿八年的；

　　（二）從事律師工作滿八年的；

　　（三）曾任審判員滿八年的；

　　（四）從事法律研究、教學工作並具有高級職稱的；

　　（五）具有法律知識、從事經濟貿易等專業工作並具有高級職稱或者具有同等專業水準的。

　　仲裁委員會按照不同專業設仲裁員名冊。

## 第14條

　　仲裁委員會獨立於行政機關，與行政機關沒有隸屬關係。仲裁委員會之間也沒有隸屬關係。

## 第15條

　　中國仲裁協會是社會團體法人。仲裁委員會是中國仲裁協會的會員。中國仲裁協會的章程由全國會員大會制定。

　　中國仲裁協會是仲裁委員會的自律性組織，根據章程對仲裁委員會及其組成人員、仲裁員的違紀行為進行監督。

　　中國仲裁協會依照本法和[民事訴訟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docx)的有關規定制定仲裁規則。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仲裁協議

## 第16條

　　仲裁協議包括合同中訂立的仲裁條款和以其他書面方式在糾紛發生前或者糾紛發生後達成的請求仲裁的協議。

　　仲裁協議應當具有下列內容：

　　（一）請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二）仲裁事項；

　　（三）選定的仲裁委員會。

## 第1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協議無效：

　　（一）約定的仲裁事項超出法律規定的仲裁範圍的；

　　（二）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訂立的仲裁協議；

　　（三）一方採取脅迫手段，迫使對方訂立仲裁協議的。

## 第18條

　　仲裁協議對仲裁事項或者仲裁委員會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當事人可以補充協議；達不成補充協議的，仲裁協議無效。

## 第19條

　　仲裁協議獨立存在，合同的變更、解除、終止或者無效，不影響仲裁協議的效力。

　　仲裁庭有權確認合同的效力。

## 第20條

　　當事人對仲裁協議的效力有異議的，可以請求仲裁委員會作出決定或者請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請求仲裁委員會作出決定，另一方請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當事人對仲裁協議的效力有異議，應當在仲裁庭首次開庭前提出。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節　　申請和受理

## 第21條

　　當事人申請仲裁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有仲裁協議；

　　（二）有具體的仲裁請求和事實、理由；

　　（三）屬於仲裁委員會的受理範圍。

## 第22條

　　當事人申請仲裁，應當向仲裁委員會遞交仲裁協議、仲裁申請書及副本。

## 第23條

　　仲裁申請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的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工作單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職務；

　　（二）仲裁請求和所根據的事實、理由；

　　（三）證據和證據來源、證人姓名和住所。

## 第24條

　　仲裁委員會收到仲裁申請書之日起五日內，認為符合受理條件的，應當受理，並通知當事人；認為不符合受理條件的，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不予受理，並說明理由。

## 第25條

　　仲裁委員會受理仲裁申請後，應當在仲裁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將仲裁規則和仲裁員名冊送達申請人，並將仲裁申請書副本和仲裁規則、仲裁員名冊送達被申請人。

　　被申請人收到仲裁申請書副本後，應當在仲裁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向仲裁委員會提交答辯書。仲裁委員會收到答辯書後，應當在仲裁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將答辯書副本送達申請人。被申請人未提交答辯書的，不影響仲裁程序的進行。

## 第26條

　　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未聲明有仲裁協議，人民法院受理後，另一方在首次開庭前提交仲裁協議的，人民法院應當駁回起訴，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開庭前未對人民法院受理該案提出異議的，視為放棄仲裁協議，人民法院應當繼續審理。

## 第27條

　　申請人可以放棄或者變更仲裁請求。被申請人可以承認或者反駁仲裁請求，有權提出反請求。

## 第28條

　　一方當事人因另一方當事人的行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決不能執行或者難以執行的，可以申請財產保全。

　　當事人申請財產保全的，仲裁委員會應當將當事人的申請依照[民事訴訟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docx)的有關規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請有錯誤的，申請人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財產保全所遭受的損失。

## 第29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託律師和其他代理人進行仲裁活動。委託律師和其他代理人進行仲裁活動的，應當向仲裁委員會提交授權委託書。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二節　　仲裁庭的組成

## 第30條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員或者一名仲裁員組成。由三名仲裁員組成的，設首席仲裁員。

## 第31條

　　當事人約定由三名仲裁員組成仲裁庭的，應當各自選定或者各自委託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員，第三名仲裁員由當事人共同選定或者共同委託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員是首席仲裁員。

　　當事人約定由一名仲裁員成立仲裁庭的，應當由當事人共同選定或者共同委託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仲裁員。

## 第32條

　　當事人沒有在仲裁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約定仲裁庭的組成方式或者選定仲裁員的，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

## 第33條

　　仲裁庭組成後，仲裁委員會應當將仲裁庭的組成情況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34條

　　仲裁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須迴避，當事人也有權提出迴避申請：

　　（一）是本案當事人或者當事人、代理人的近親屬；

　　（二）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三）與本案當事人、代理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公正仲裁的；

　　（四）私自會見當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當事人、代理人的請客送禮的。

## 第35條

　　當事人提出迴避申請，應當說明理由，在首次開庭前提出。迴避事由在首次開庭後知道的，可以在最後一次開庭終結前提出。

## 第36條

　　仲裁員是否迴避，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決定；仲裁委員會主任擔任仲裁員時，由仲裁委員會集體決定。

## 第37條

　　仲裁員因迴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職責的，應當依照本法規定重新選定或者指定仲裁員。

　　因迴避而重新選定或者指定仲裁員後，當事人可以請求已進行的仲裁程序重新進行，是否准許，由仲裁庭決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決定已進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進行。

## 第38條

　　仲裁員有本法第[三十四](#a34)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情節嚴重的，或者有本法第[五十八](#a58)條第六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依法承擔法律責任，仲裁委員會應當將其除名。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三節　　開庭和裁決

## 第39條

　　仲裁應當開庭進行。當事人協議不開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據仲裁申請書、答辯書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決。

## 第40條

　　仲裁不公開進行。當事人協議公開的，可以公開進行，但涉及國家秘密的除外。

## 第41條

　　仲裁委員會應當在仲裁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將開庭日期通知雙方當事人。當事人有正當理由的，可以在仲裁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請求延期開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決定。

## 第42條

　　申請人經書面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經仲裁庭許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視為撤回仲裁申請。

　　被申請人經書面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經仲裁庭許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決。

## 第43條

　　當事人應當對自己的主張提供證據。

　　仲裁庭認為有必要收集的證據，可以自行收集。

## 第44條

　　仲裁庭對專門性問題認為需要鑒定的，可以交由當事人約定的鑒定部門鑒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鑒定部門鑒定。

　　根據當事人的請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鑒定部門應當派鑒定人參加開庭。當事人經仲裁庭許可，可以向鑒定人提問。

## 第45條

　　證據應當在開庭時出示，當事人可以質證。

## 第46條

　　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當事人可以申請證據保全。當事人申請證據保全的，仲裁委員會應當將當事人的申請提交證據所在地的基層人民法院。

## 第47條

　　當事人在仲裁過程中有權進行辯論。辯論終結時，首席仲裁員或者獨任仲裁員應當徵詢當事人的最後意見。

## 第48條

　　仲裁庭應當將開庭情況記入筆錄。當事人和其他仲裁參與人認為對自己陳述的記錄有遺漏或者差錯的，有權申請補正。如果不予補正，應當記錄該申請。

　　筆錄由仲裁員、記錄人員、當事人和其他仲裁參與人簽名或者蓋章。

## 第49條

　　當事人申請仲裁後，可以自行和解。達成和解協議的，可以請求仲裁庭根據和解協議作出裁決書，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請。

## 第50條

　　當事人達成和解協議，撤回仲裁申請後反悔的，可以根據仲裁協議申請仲裁。

## 第51條

　　仲裁庭在作出裁決前，可以先行調解。當事人自願調解的，仲裁庭應當調解。調解不成的，應當及時作出裁決。

　　調解達成協議的，仲裁庭應當製作調解書或者根據協議的結果製作裁決書。調解書與裁決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52條

　　調解書應當寫明仲裁請求和當事人協議的結果。調解書由仲裁員簽名，加蓋仲裁委員會印章，送達雙方當事人。

　　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簽收後，即發生法律效力。

　　在調解書簽收前當事人反悔的，仲裁庭應當及時作出裁決。

## 第53條

　　裁決應當按照多數仲裁員的意見作出，少數仲裁員的不同意見可以記入筆錄。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數意見時，裁決應當按照首席仲裁員的意見作出。

## 第54條

　　裁決書應當寫明仲裁請求、爭議事實、裁決理由、裁決結果、仲裁費用的負擔和裁決日期。當事人協議不願寫明爭議事實和裁決理由的，可以不寫。裁決書由仲裁員簽名，加蓋仲裁委員會印章。對裁決持不同意見的仲裁員，可以簽名，也可以不簽名。

## 第55條

　　仲裁庭仲裁糾紛時，其中一部分事實已經清楚，可以就該部分先行裁決。

## 第56條

　　對裁決書中的文字、計算錯誤或者仲裁庭已經裁決但在裁決書中遺漏的事項，仲裁庭應當補正；當事人自收到裁決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可以請求仲裁庭補正。

## 第57條

　　裁決書自作出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申請撤銷裁決

## 第58條

　　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員會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裁決：

　　（一）沒有仲裁協議的；

　　（二）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

　　（三）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式違反法定程式的；

　　（四）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五）對方當事人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六）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人民法院經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決有前款規定情形之一的，應當裁定撤銷。

　　人民法院認定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裁定撤銷。

## 第59條

　　當事人申請撤銷裁決的，應當自收到裁決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 第60條

　　人民法院應當在受理撤銷裁決申請之日起兩個月內作出撤銷裁決或者駁回申請的裁定。

## 第61條

　　人民法院受理撤銷裁決的申請後，認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內重新仲裁，並裁定中止撤銷程式。仲裁庭拒絕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恢復撤銷程式。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執　行

## 第62條

　　當事人應當履行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docx)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

## 第63條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裁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docx#b213)條第二款規定的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 --2009年8月27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裁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七](../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docx#a217)條第二款規定的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 第64條

　　一方當事人申請執行裁決，另一方當事人申請撤銷裁決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中止執行。

　　人民法院裁定撤銷裁決的，應當裁定終結執行。撤銷裁決的申請被裁定駁回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恢復執行。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別規定

## 第65條

　　涉外經濟貿易、運輸和海事中發生的糾紛的仲裁，適用本章規定。本章沒有規定的，適用本法其他有關規定。

## 第66條

　　涉外仲裁委員會可以由中國國際商會組織設立。

　　涉外仲裁委員會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

　　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員可以由中國國際商會聘任。

## 第67條

　　涉外仲裁委員會可以從具有法律、經濟貿易、科學技術等專門知識的外籍人士中聘任仲裁員。

## 第68條

　　涉外仲裁的當事人申請證據保全的，涉外仲裁委員會應當將當事人的申請提交證據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

## 第69條

　　涉外仲裁的仲裁庭可以將開庭情況記入筆錄，或者作出筆錄要點，筆錄要點可以由當事人和其他仲裁參與人簽字或者蓋章。

## 第70條

　　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涉外仲裁裁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docx#b258)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撤銷。

### --2009年8月27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涉外仲裁裁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docx#a260)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撤銷。

## 第71條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涉外仲裁裁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docx#b258)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 --2009年8月27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涉外仲裁裁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docx#a260)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 第72條

　　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

## 第73條

　　涉外仲裁規則可以由中國國際商會依照本法和[民事訴訟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docx)的有關規定制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八章　　附　則

## 第74條

　　法律對仲裁時效有規定的，適用該規定。法律對仲裁時效沒有規定的，適用訴訟時效的規定。

## 第75條

　　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本法和[民事訴訟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docx)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

## 第76條

　　當事人應當按照規定交納仲裁費用。

　　收取仲裁費用的辦法，應當報物價管理部門核准。

## 第77條

　　勞動爭議和農業集體經濟組織內部的農業承包合同糾紛的仲裁，另行規定。

## 第78條

　　本法施行前制定的有關仲裁的規定與本法的規定相抵觸的，以本法為准。

## 第79條

　　本法施行前在直轄市、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設區的市設立的仲裁機構，應當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重新組建；未重新組建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屆滿一年時終止。

　　本法施行前設立的不符合本法規定的其他仲裁機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終止。

## 第80條

　　本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